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9 號
(於 24.4.2018 會議討論)

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　：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鄺俊宇

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議程：《南生圍懷疑接連被縱火》

南生圍接連發生可疑火警，懷疑是遭縱火。

茲請警務處、地政處及大業主恒基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交代有關情況及如何防止火警再度發生。

聯絡人：黃偉賢

YLDC Received on
- 3 APR 2018

答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9 號

(於 24.4.2018 會議討論)

南生圍懷疑接連被縱火

就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地政處(下稱「本處」)現回覆如下。

就 2018 年 3 月中及 4 月 2 日在元朗南生圍發生的數宗火警，本處曾派員視察，發現火警的位置除橫水渡渡頭外，其餘大部份位於私人土地上。據了解，警方正就上述火警作出調查。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本署檔號: LM (22) in NTN YL 22/17 Pt. 39
來函檔號: : HAD YLDC 13/10/1 (2018)
電話: : 3661 4681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江國彪先生

江先生:

回覆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
南生圍懷疑接連被縱火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來信。

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發生於南生圍之山火，消防處考慮到兩處火頭距離大約十米，懷疑山火的火警成因有可疑，而較早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亦發生另一宗火警，故交由警方調查。元朗警區重案組第三隊將案件暫時列作縱火案跟進。

警方已邀請有關私人土地業權人、保安公司巡邏人員、以及上址附近的村民協助調查，並未發現任何可疑人士。警方調查仍在進行中。至今案件未有證據顯示與任何組織有關，亦未發現起火原因有可疑。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發生於南生圍潰水渡(政府土地)之縱火，一艘停泊於上址的渡河木船被燒毀，消防處人員在船隻殘骸檢測到助燃劑，懷疑火警成因有可疑，故交由警方調查。元朗警區重案組第三隊將案件列作縱火案跟進，調查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人被捕。

警方亦與消防處積極跟進調查工作，現階段正等候消防處調查報告，再作深入調查。

YLDC Received on
13 APR 2018

警方已加強在南生圍針對縱火的宣傳，並呼籲居民加強防罪意識及加裝閉路電視。此外，警方亦已建議地政處在相關政府土地上加裝閉路電視。警方亦會不定時在該區作出適當巡邏。

元朗警區指揮官李偉文總警司及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伯豪總督察將會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元朗區議會會議。

如有任何其它查詢，請致電 3661 4681 與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葉引璋署理總督察聯絡。

元朗警區指揮官

（葉引璋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副本：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電郵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回覆元朗區議會於2018年4月4日致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信件
[貴處檔案：HAD YLDC 13/10/1 (2018)]

茲收到　貴區議會上述來信，關於近期南生圍火警，當中大部份發生在南生圍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我們」）持有的地段範圍內(即元朗南生圍及甩洲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520號餘段、第1534號及第1604號)，而本公司有兩名股東，包括恒基地產和廣興置業，因此，有關的查詢，由我們回覆較合適。

我們對於過去四個月內先後兩次遭故意破壞南生圍水閘，然後上月遭縱火破壞，甚為震驚。

3月12日晚上發生火警的位置，在我們的「雙生共融」保育及發展計劃書當中已被劃作永久保育區。**事實上，任何人破壞我們的土地並不會提升該計劃獲城規批准的機會。**因為城規的審理是基於「雙生共融」計劃於2015年入申請時，當時土地的「現存生態價值」（Baseline Survey）會否提升。須知道「現存生態價值」的估算並不接納任何非自然發生事情的影響，包括火警。

我們是於3月13日早上得知南生圍發生火警，並立即派員到場視察及了解情況，發現發生火警的範圍大部分是私人土地，認為是次起火原因有可疑，是繼同月6日水閘被毀壞後，再次報警求助。我們感謝元朗區警察連日查案。

3月13日大火是止於防火道 (Firebreak) 的位置，令火場面積未有進一步擴大。我們藉此感謝消防員奮勇救火。現在防火道 (Firebreak) 已遭火燒毀壞，我們擔心土地再次發生火警會對遊人及附近居民構成安全問題，所以亦已去信警務處處長尋求協助，但求盡快拘捕縱火疑人。

至於在4月2日公眾假期，橫水渡遭縱火破壞，該處實屬政府地段，故此恕我們不能代政府回應事件。

由於案件屬刑事毀壞，我們已將事件交由香港警察處理，現階段不能再評論事件。所以本月24日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希望諒解。

最後，我們感謝民主派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在社交媒體跟進事件，亦感謝民建聯區議員及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我們期望各大傳媒繼續跟進接連遭破壞事件的報導，更希望警方可以盡快找到真兇，將其繩之於法。

南生圍發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副本抄送：警務處處長、地政總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廣興置業